

##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订的未来五年（2016-2020）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将在对包装印刷原辅材料实行统一采购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本、运营等资源优势，为合作伙伴提供供应链金融、咨询等服务。为了更好的开展上述业务，公司拟在前海深港合作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名称为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

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资方式

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5,000万元，持有100%股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# （二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

法定代表人：乔鲁予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包装材料、印刷材料及激光镭射新材料的销售；无线射频标签、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销售；网上贸易、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电子商务（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贸易代理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货物运输代理；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形象策划、市场营销策划、经济信息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。

#### 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对外投资，是公司做大做强包装业务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公司在对激光镭射纸膜统一采购的基础上，将对其他包装印刷原辅材料实行统一采购，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，降低材料采购成本；前海深港合作区享有区位优势 and 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，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以深圳前海作为拓展产业链条，打通包装材料采购和投融资渠道，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，在保障集团各公司生产经营及成本控制需求的同时，向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展盈利来源，推动公司大包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。

公司预计，该子公司的成立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子公司成立后，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也存在经营管理、市场、产品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。

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